

丙年
常年期第廿九主日

潘家駿 神父（主教團禮儀委員會）



慶祝奧蹟

【出十七 8-13；弟後三 14-四 2；路十八 1-8】

本主日彌撒的讀經一《出谷紀》和《路加福音》都給了我們有關恆心祈禱的教導。有時候，我們對祈禱會感到厭倦，那是因為我們覺得祈禱好像對生活並沒有多大用處，其效果似乎不大，也並沒有像耶穌所說的那麼神，求就必給，找就找到，敲就給開。於是乎，我們轉而從其他更多的工作與活動，用盡一切人為的方式來達到我們的目標，但就是不願意、也沒有耐心在祈禱中花時間求助於天主。然而，今天《出谷紀》裡的梅瑟以及《路加福音》裡的耶穌卻以行動或比喻，來教導我們需要恆心不斷地祈禱，對天主總不要灰心。

在《出谷紀》中，梅瑟就是靠著堅持不懈地祈禱，而戰勝了敵人阿瑪肋克人，在這場戰事中十足地展現了祈禱的功效。在這段歷史故事中，阿瑪肋克人前來攻打以色列，而以色列舉兵自衛，但勝利與否完全有賴於梅瑟向天主的祈禱，這篇經文這樣描述說：「梅瑟舉手的時候，以色列人就打勝仗；垂下手的時候，阿瑪肋克人就打勝仗。」然而問題是梅瑟的手無法一直舉著祈禱，手痠了總要放下來休息一下，以色列人於是找到一個能讓梅瑟把手堅持不懈地舉著祈禱的方法，這個可以讓梅瑟一直保持祈禱姿態的方法就是：「他們就搬來一塊石頭，放在他身後，他就坐在上面，亞郎和胡爾一邊一個托著他的手。」其最後的結果是，「這樣梅瑟的手就舉著不動，直到日落的時候。於是若蘇厄用利劍打敗了阿瑪肋克王和他的軍隊。」如此，向我們顯示出祈禱的輝煌效果，以及堅持不懈祈禱的絕對必要。梅瑟的祈禱姿態甚至也成了基督徒祈禱的標記，特別是誦唸「天主經」時最彰明較著的傳統姿態。

與讀經一《出谷紀》相對應的福音，則是以耶穌所講述的一個有關「寡婦與不義法官」的比喻，來發揮這同一的祈禱主題。在這則比喻中，耶穌提到一個不義的法官，這位法官冷酷無情，沒有任何原則可以約束他，因為他既「不敬畏天主，也不尊重人」，說白了就是既無法也無天，而在他司法的這座城裡卻有一個寡婦常常受到對頭的欺侮。在猶太主義中，寡婦是絕對的弱勢者，她在法律上只有一個權利，那就是如果她的丈夫有一個弟兄，法律就要求這個弟兄娶這個寡婦，並以她丈夫的名義把孩子撫養成人。在猶太社會裡，這就是她所能擁有並應得的保護與支持。然而，如果寡婦的丈夫沒有弟兄，那麼她的生活就無法獲得保障，甚至再也不能與這個社會繼續保持任何聯繫，因此就得淪為乞丐，而使得她的生命安全、生活出路和人性尊嚴都蕩然無存。也因此，如果寡婦遇到冤屈，那也只好忍辱吞聲、默默承受了。顯而易見地，這則比喻中的寡婦是屬於後面這種情況的窮寡婦。

既然社會上對寡婦的態度如此，因此雖然這位被對頭欺侮的可憐寡婦有足夠的控訴理由，但這位法官仍然輕忽她的訴求。雖然如此，這位寡婦仍然不計一切，一心一意堅持到底。最後，這位法官被逼煩了，根本顧不了寡婦所請求的訴訟是否具有正當性，只因為要擺脫這名寡婦的糾纏煩擾，就決定接受寡婦的訴求、為她申冤。事實上，這則比喻的重點就是要凸顯出這一篇福音的一開始，耶穌開門見山地說出祂之所以講這個動人比喻的理由，祂一開始就「講論人應當時常祈禱，不要灰心。」換句話說，耶穌講這則比喻的動機，就是要向我們啟示人對天主祈禱時所應有的態度，這態度該當是一種恆常不斷的態

對照寡婦不斷向法官擊鼓伸冤的行動，我們在恆常不斷的祈禱態度上，有兩個特點尤其值得注意：其一，如同這位寡婦常積極去見這位法官一樣，我們也需要時常主動去見天主，而常常去見天主的方法就是透過「時常祈禱」，也就是持續不斷地祈禱。然而許多時候，我們的祈禱卻像惡作劇的頑童一樣，胡亂按了人家的門鈴，或是隨意敲了鄰居的房門，而且按了就跑，敲了就躲，好像我們根本就是在與天主草螟仔弄雞公（台語），無心也無意耐心等待天主來為我們所祈求的開門。因此，向天主祈禱的態度不應該只是堅持片刻就夠了，因為祈禱既不是一種稍縱即逝的行為，也不是出於一時的激情或渴望，更不是只為表達一種短暫的需求而已；祈禱是要堅持不懈地，而堅持不懈地祈禱乃意味著一種責任，一種經常持續的努力。所以，祈禱是我們不單單只是「求」，還要不斷地賴著求，直到祂說「好」為止；也不僅僅只是尋尋覓覓地「找」，還要鏗而不捨地敲門，直到天恩的門打開為止。此其一。

其二，就如同這位寡婦雖然屢屢得不到這位不義法官的回應開門，但她絕不灰心一樣，當我們的祈禱當下得不到答案、看不到願景時，也切莫喪失繼續祈禱的勇氣；即使大難臨頭，卻看不見天主伸出援手時，我們的心也萬萬不可失望。我們要像這位向法官祈求的寡婦那樣，勇敢地、堅持不懈地祈禱，直到累了為止；而寡婦就是憑著這種堅持不懈的勇氣，一直堅持向前，不達目的誓不甘休。所以如果我們的祈禱即使目前沒有得蒙天主垂允，我們也必須像那個寡婦一樣，百折不撓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

如果窮寡婦憑著「常去見法官」和「絕不灰心」這兩個態度，致使不義法官因為怕寡婦纏磨他，最後終於應允為她伸冤，那麼至公至義的天主，豈不更要垂允那些屬於祂的子民在不義壓迫之下，「日夜呼籲」的祈求嗎？如果那個寡婦憑著持續不斷地呼求，至終尚且說服了不義的惡官，那麼天主子民的合理呼求，豈不更能使天主垂顧嗎？我們可以憑著信心肯定的是，天主對待我們肯定要比一個冷酷無情的法官要豐厚得多，而且是多得多。

雖然有時候，天主處理我們祈禱的方法似乎與這位不義的法官很相像，對我們的呼求似乎常常遲延回覆，甚至讓我們覺得漠不關心、置之不理。為什麼呢？我們可以試著給這個問題一個答案：如果祈禱的效果是機械性地自動獲得應允，那麼天主便會成為一部全自動機器，一部分施物品、發送救濟品的機器。但是天主拒絕成為一部全自動機器，而要成為通傳聖三之愛的「人」。一部分施救濟品的全自動機器不可能通傳聖愛，它僅是無意識地作機械性的冰冷操作而已，然而天主卻是一個取了我們的人性，降生成人的「人」，祂更是充滿聖愛的一體三位的天主，這三位一體的天主要通過祂自己的聖愛，來與我們建立天人永存的關係。

因此之故，天主讓我們花些時間等待祂對我們祈禱的回覆，其目的就是讓我們學得堅持不懈地祈禱，因為堅持不懈地祈禱能加強我們與祂愛的關係。如果我們的祈禱馬上就能獲得天主的應允，那麼我們很可能就不會懂得去在乎與天主的關係，更加不會去珍惜這份天人的關係。這就如同現在的一些父母，因為少子化的關係，連帶地也影響了教養子女的方法，可以說對孩子的要求有求必應，總想方設法滿足孩子的慾望需求，其結果是孩子對其所擁有的一切，甚至是面對生命裡的至親至愛，卻也總是朝三暮四，不知珍惜。所以小時候，玩具櫃裡永遠少一樣廣告裡最新出品的新奇玩具；少年時期，已經滿鞋櫃的名牌球鞋，但鞋櫃裡卻永遠缺少運動明星腳下那一雙聯名限量款經典時尚運動鞋；長大成人，已經堆積如山的衣服櫃裡，卻永遠少一件模特兒身上那件潮牌衣服；結了婚，已經擁有了彼此的白馬王子與白雪公主，成為人妻、人夫，卻還是覺得缺少一分似乎只有在婚姻之外才能給予的愛。

反之，如果我們需要持續不斷地祈禱，我們就會在耐心祈禱中明白我們同天主的關係是如此重要，甚至是比生命中的一切事都更為重要，而懂得去珍惜這份關係。我們同天主的關係如此，我們給其他人事物的關係也是如此。

所以，透過耶穌的這個比喻，我們終將明白，那連接天與地，把天帶到地上的橋樑，就是祈禱，而耶穌在比喻中確切地告訴我們，天主樂意垂聽並俯允我們的祈禱，祂更啟示我們應當恆心祈禱。因此之故，祈禱就是：

將個人的需要不斷向天主祈求，使永存的天主俯聽我的需要。

確信在祂那裡有我所需要的，明白祂雖未立即俯允我的祈求，卻喜悅我繼續不斷地懇求。

讓我懂得去珍惜我與天主的關係。

肯定地相信，如果我祈求並相信，就必得到。

這些是我們從這個比喻所學得的祈禱功課。另外，每次當我們聽這個比喻的時候，我們總把天主拿來與那位法官相比較，而我們則是與那位絕對弱勢的寡婦相對照，可是如果我們換另外一個角度來看這個比喻，也就是讓我們的角色扮演互換一下，你想我們會看到什麼？看到天主是那位寡婦，而我們是那位不義的法官，那你接著想，這比喻會呈現出怎樣的驚奇來呢？事實上，這樣的角色互換更符合我們與天主的實際關係。是的，就如同寡婦不斷尋求這位不義的法官一樣，天主不也是一直不斷地在尋找我們、召叫我們嗎？祂就在無權無勢的人中間、祂就在尋求正義的人中間、祂就在窮困的人中間、祂就在

痛苦的人中間，不斷地召喚我們去關心我們當中最弱小的弟兄姐妹。在舊約的時代，這些弱小者有先知為他們說話，現在則是有天主自己在為他們呼求我們以及我們的世界，來為他們主持公道，幫助他們獲得生命的安全、生活的出路與人性的尊嚴。

因此，在這個簡單卻動人的比喻背後，實則隱含了更深遠的意義。如果我們說我們在向天主祈禱，但若是我們還學不會把這世界上其他人，特別是我們的近人和窮苦的人，帶進到我們的祈禱中，那麼當我們還以為我們正在透過祈禱，尋求與天主建立深奧微妙的關係時，事實上，天主已從我們身邊錯過了，因為我們總是喋喋不休自顧自在說自己的話，根本就無暇去聆聽天主對我們的呼求，而讓自己成為一位麻木不仁的不義法官，卻不自知。

盼望我們都學會恆心不斷地祈禱，與天主建立親密的愛的關係；也希望我們都學會聆聽天主，並回應天主的呼請，給天主一個可以抓住我們的機會，就如同窮寡婦抓住了不義的法官一樣。

是的，祂抓得住我。

祈禱經文

在本主日彌撒的一開始，透過「進堂詠」這首簡樸的聖詠禱詞，我們將經驗到天主對我們過去的細心關顧，藉此經驗也激發我們現在能懷著信心向祂呼求。在這首進堂詠中，我們與聖詠的作者一起這樣呼求上主說：「天主，我向祢呼求，祢必應允我，求祢側耳俯聽，俯聽我的訴說。求祢保護我，有如眼中的瞳仁，讓我藏身在祢的翼蔭下。」（詠一六六, 8）這首進堂詠從第八世紀始直至梵二之前，一直使用在四旬期第三周星期二的禮儀中。

在這個主日的「集禱經」中，我們祈求天主，使我們對祂常能保持真摯的敬意，並能誠心誠意地事奉祂，禱詞是這樣說的：「全能永生的天主，求祢使我們常能爽快地服從祢的旨意，為了祢的光榮，誠懇地奉獻我們的崇敬。」這闕開啟彌撒的禱詞最早出現在第八世紀的禮書中，專門使用在復活八日慶期之後的第六個主日中。而在一些較早的教會禮儀傳統中，這闕禱詞也使用在聖神降臨後第十五主日。

在準備餅酒的禮儀行動完成時，我們在「獻禮經」中向天主懇切祈禱，使我們藉現在所舉行的奧蹟，以祂的聖寵，淨化我們，因而使天主的榮耀益增：「無限尊威的天主，求祢垂顧我們的獻禮；並使我們為盡職而舉行的祭祀，益增祢的榮耀。」這闕禱詞首次出現在第六世紀的禮書中，專門使用在四月份的禮儀當中。

「領主詠」有兩個選擇。第一首「領主詠」來自聖詠卅二18-19：「請看！上主的眼睛垂視那敬畏祂的人，眷顧那些投靠祂慈愛的人。祂為救他們免於死亡，在饑荒中養活他們。」這首聖詠正是深刻地呼應了此時刻的共融禮，就是在這此聖體聖事當中，我們生命最深的饑渴獲得了飽餓。這首領主詠原來是使用在第八世紀的禮書中，作為慶祝Nereus和Achilles兩位殉道聖人禮儀的進堂詠。「領主詠」的另一個選擇則是出自馬爾谷福音：「人子來，是為交出自己的生命，作大眾的贖價。」（谷十45）。這句話的背景是，載伯德的兩個兒子雅各伯和若望向耶穌要求，在祂的光榮中一個要坐在祂右邊，一個要坐在祂左邊，其他十個宗徒聽了就開始對他們惱怒之後，耶穌向門徒們解釋，祂來不是來受服事，而是來服事人。這首梵二之後全新安排的領主詠，是與禮儀年乙年的福音相互呼應的，因此適合在乙年使用。

當領了聖體（共融）聖事之後，我們在「領聖體後經」中，祈求天主使我們能藉著勤領天上神糧，而獲得神益；也求祂使我們能善用現世的恩賜，學習永恆的真理；我們這樣祈禱說：「上主，求祢恩賜我們藉所領受的天糧獲得力量，幫助我們善用祢的恩賜，度現世的生活，並教導我們追求永生的幸福。」這闕禱詞是以第六世紀禮書中的一闕祝聖天主教的禱詞作為藍本，重新編寫而成的。

禮儀行動

1. 本主日，主祭穿綠色祭披。
2. 主祭在致候詞之後，可以用下列類似的導言，導引信友們更深地進入信德的奧蹟之中：「有時候，我們對祈禱會感到厭倦，那是因為我們覺得祈禱好像對生活並沒有多大用處，祈禱的效果似乎不大，它並不像耶穌所說的那麼神，求就必給，找就找到。於是乎我們試圖從其他更多的工作與活動，用盡一切人為的方式來達到我們的目標，但就是不願意或沒有耐心在祈禱中求助於天主。然而，今天讀經一裡的梅瑟以及福音裡的耶穌卻以行動或比喻，來教導我們需要恆心不斷地祈禱，總不要對天主灰心。在今天的彌撒中，讓我們打開我們的眼目，為能看見梅瑟的行動；打開我們的耳朵，為能聽懂耶穌的教導；打開我們的心，為能領受有關祈禱的教導，並以行動予以回應。」
3. 主祭可以用下列類似的引言，來幫助信友們進入「懺悔詞」當中：「我們常常用盡一切人為的方式來達到我們的目標，但就是不願意或沒有耐心在祈禱中求助於天主，因為我們常對天主灰心。為此，我們祈求上主的寬恕。」
4. 詠唱「光榮頌」及「信經」。

5. 這個主日「信友禱詞」的導言，主祭可以運用本主日福音的精神，以下列類似的話語來邀請會眾提出意向：「讓我們聆聽並接受耶穌今天的教導，祂教導我們要恆心不懈地祈禱，總不可灰心。現在我們懷著信心，祈求祂將我們的恆心祈禱帶到天主台前。」同時可以用下列類似的祈禱文結束信友禱詞：「至公至義的天主，我們祈求你垂允這些祢子民日夜呼籲的祈求。」本主日也是傳教節，因此信友禱詞的意向特別為當今這樣一個缺乏信德的世界與社會祈禱；同時也為那些對自己的信仰認識不夠清楚，因此在面對時代的挑戰和罪的誘惑時，常常採取妥協或隨波逐流的態度，立場不是模糊不清，或根本就是缺乏立場的信友祈禱。
6. 在「感恩經」開始之前，主祭可以用下列類似的話語作為導言，引領信友們進入感恩聖祭的頂峰經驗當中：「讓我們偕同耶穌，一起感謝天主聖父，因為祂賜給了我們人生中最最重要的生命要件，也就是信德，並使我們得以懷著信德，偕同我們的救主－祢的聖子耶穌基督，一心一意、恆常不輟地向祢獻上感恩的祭獻。」
7. 宜採用感恩經第一式、第三式或第四式。（按「彌撒經書總論」第365號d項：「感恩經第四式：附有不可變換的頌謝詞，扼要地陳述整個救恩史。本感恩經可用於沒有專用頌謝詞的彌撒，以及常年期的主日。這感恩經因其結構關係，不得加念為亡者的特殊經文。」）若採用感恩經第一式及第三式，則頌謝詞可採用「常年主日頌謝詞」（一）~（八）。
8. 本主日「禮成式」可舉行隆重降福禮。請見《主日感恩祭典（丙）》頁324-325「季節降福經文－常年期」。
9. 最後的結束派遣用語可選用以下格式，並與「彌撒禮成」配合使用：
 - 1) 去傳揚上主的福音！
 - 2) 平安回去，在生活中光榮天主！
 - 3) 平安回去！

一周禮儀

1. 平日讀經採雙數年。
2. 本周遇到的慶日及必行紀念日：
 - 10月17日（周一）安抵約·聖納爵主教殉道 紀念日（紅）
 - 10月18日（周二）聖路加聖史 慶日（紅）

禮儀須知

1. 本主日可行殯葬彌撒，但禁其他亡者（紀念）彌撒。亦可行「禮典彌撒」，如婚禮彌撒、發願彌撒等。
2. 周間舉行「求恩彌撒」（*Missa votiva*），可採用適合彌撒的顏色，也可採用本日或本禮儀時期的顏色。（《羅馬彌撒經書總論》第347號）